修改意见注意事项

1.《立项申报书》封面上的“指南领域名称”请按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和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《课题指南》填写，“一般研究课题”如若研究范围不在发布的指南内，请填写“自拟”。

2.《立项申报书》的第七项“经费概算”均需要填写。

3.《立项申报书》的第八项“经费管理”中的信息如下：

收款单位全称：江苏师范大学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徐州新区支行（行号：103303324667）

银行账号：10246601040000050

汇入地点：江苏省徐州市

财务联系电话：0516-83403041

财务部门公章和签章由教务处统一去财务处加盖。

4. 《立项申报书》的第九项“审批意见”中的“所在高校或研究机构意见”请填写：

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属实，本单位能够提供课题研究所需的时间和条件，并承担本课题的日常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，如果该课题被立项，本单位按照相关规定配套相关研究经费。